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2023年[●]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及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以其他方式明確應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長沙市國資委」	指	長沙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中國台灣地區
「中指院」	指	中國指數研究院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泓盈」	指	泓盈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城發集團公司
「COVID-19（疫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SARS-CoV-2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城發集團」	指	城發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城發集團公司」	指	長沙城市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國有獨資有限公司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水業集團及燃氣集團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作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由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倘適用)其子公司或(就本公司成為旗下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編纂]

釋 義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該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6月16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或其前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	---	--------

釋 義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分部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省」或「省份」	指	各個省份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提述的「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均指截至該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文件內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企業、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文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倘上述各項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